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大沙林场横山工区

委 托 人：江门市大沙林场

咨 询 人：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江门市大沙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咨询人：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乙双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江门市大沙林场 2025 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工程地点：江门市大沙林场横山工区

工作范围：依据委托人提供的结算送审资料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成果。

二、咨询工作内容：

（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编制（审核） 项目经济评价

（二）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三）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工程结算审核

（四）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五）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

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

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服务

（六）对建设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编制（审核）

（七）其他：现场签证、现场变更及进度款支付审核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方式计算：

服务金额为人民币 1200.00 元（大写：壹仟贰佰元整），结算审核费为全包价，包括但不限于税费、服务费、差旅费等全部费用。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自收到甲方的全部资料后开始实施，经多方协商，定稿，直至完成咨询编制向甲方提交正式的咨询工作文件。

五、质量要求：

工程量清单项目编制齐全，计算准确，不得漏项，必须有相关专业造价工程师盖注册章，公司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款；
-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款；
-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合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乙方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工程支付：咨询人提交工作成果文件之后，经委托人审核定案后，本次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由项目建设单位（即江门市江海区绿化管理所）进行支付。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10月13日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于签订后生效。

十二、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如发生争议或纠纷，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江门市大沙林场

乙方（盖章）：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群华路 15 号
4 幢 4 层 3A02 室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0750-3985568

户名：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江门里村大道支行

帐号：7185 7706 7532

通用条款

词语定义、使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词语和用语，除专用条款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当事人。

4、本合同时间以“天”为计算单位。事件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 24 时。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中国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款中约定使用的具体法律、法规、规章和工程造价计价方法。

第三条 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咨询人按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工作范围实施咨询工作。当委托人有要求时，应向委托人提供与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咨询工作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当按委托人的要求提供服务，保质、按时完成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第六条 委托人及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要求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应在约定的时间内给予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全部资

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 委托人应当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项委托的工作代表, 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按时向咨询人支付咨询酬金。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三条 在委托人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内, 咨询人具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履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 可要求委托人补充资料。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 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问题并进行核对。
- 3、咨询人在进行咨询工作过程中, 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四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咨询人的工作受到延误或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 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委托人应顺延延误的工作时间但不额外增加工作内容的酬金。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 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委托人掌握证据证明或咨询人主管单位认定属实的, 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 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应当认真履行咨询合同中约定的咨询工作, 并对其出具的咨询工作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因咨询人单方过失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应当给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一般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七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当承担责任。

第十八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该赔偿导致委托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咨询人则应补偿。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给咨询人造成损失时,应赔偿咨询人的损失。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如果因该赔偿或其他要求导致咨询人不必要的各种费用支出,委托人则应赔偿。

咨询酬金

第二十二条 咨询酬金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如果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后 10 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支付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四条 支付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未尽义务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7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通知发出 21 日后向咨询人发出终止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咨询人承担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14 日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八条 委托人和咨询人履行完毕本合同全部义务,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符合合同约定的咨询工作文件,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全部咨询酬金后,除本合同保密条款继续生效,本合同即告终止。

其 他

第二十九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本咨询工作范围以外的,经委托人同意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三十条 咨询人在本咨询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应给予奖励。

第三十一条 除委托人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本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本咨询工作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二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对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三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公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执行江门市现行造价管理有关政策、法规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专人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 其主要职责：

1、与委托人联系；2、技术总负责；3、收发往来文件。

第三条 咨询人应在 2 日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或要求核对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四条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

除非委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提供给咨询的资料不得泄漏给第三人。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合同签订后陆续提供。

委托人应在 3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委托人授权工作代表, 其主要职责：

1、与咨询人联系；2、明确委托细则；3、收发往来文件。

第七条 因委托人的原因造成咨询人增加了额外工作内容的酬金支付：

额外工作内容：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酬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八条 咨询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如发生时，经委托人催告后立即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咨询工作。如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给出的期限内仍不完成相应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可以要求咨询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委托人因此导致委托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九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应承担的责任：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十条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补偿因此导致咨询人如下各项费用支出：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人的咨询酬金：

造价咨询工作提交工作成果文件之后，经委托人审核定案后半年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费用。

第十二条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支付酬金，按 / 汇率计付。

第十三条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未完成咨询工作时，咨询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及委托人支付咨询酬金的方式：

经委托人催告后立即按合同约定完成相应的咨询工作。如经委托人催告后在委托人给出的期限内仍不完成相应咨询工作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咨询费用，且可以要求咨询人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四条 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责任方按如下方法赔偿对方损失：

如发生时，另行协商。

第十五条 咨询人在咨询工作工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委托人采纳并得到经济效益，委托人奖励办法如下：

属于委托内容，不另行奖励。

第十六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协调不成的，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